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因公司独立董事人员变动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开田先生、徐赞先生及董事李丽莎女士 3 名成员组成，由王开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各委员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24 年 1 月 23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一次沟通会。

2、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二次沟通会。

3、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、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、审阅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、审阅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。

4、2024 年 8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。

5、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

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工作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本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持续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并与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，了解审计计划、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进行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定期了解内审部工作情况并提出指导性意见，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其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运作规范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，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以及外部审计机构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外部审计机构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



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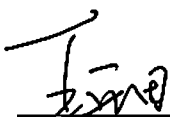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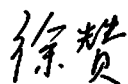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4 月 27 日

(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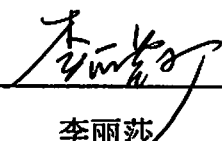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
王开田



徐 赞



李丽莎